**关于申报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2019年度“新药创制”**

**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项目申报人：

根据科研院通知，广东省科技厅现启动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2019年度“新药创制”重点专项项目（附件1）申报工作，具体的申报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申报网址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ov.cn/egrantweb/>），首次申报的项目负责人请与学院科研工作室联系，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方可进行申报。原已获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账号可以继续使用，如忘记密码请联系学院科研工作室进行重置。

**二、申报事项**

1.此项目**为限项申报**，由于省科技厅规定同一单位(学校)同一年度在同一专项（包括重大专项、重点专项）中牵头申报的项目不超过2个，参与申报的项目不超过3个。因此，请拟申报人于**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前完成网上申报书重要内容的填写，并将申报书初稿发送到学院科研工作室邮箱，学院遴选后将主持及参与项目（各1项）报学校统一进行遴选和整合；

2.资助额度及指南要求请见专题指南(附件2）；

3.项目负责人有在研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的，未完成结题的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除外）不能申报新项目。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4. 技术就绪度与先进性评估。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主要支持技术就绪度4-6级的项目，项目完成时技术就绪度一般应达到7-9级，原则上项目完成后技术就绪度应有3级以上提高，各项目应在可行性报告中按照要求（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系统提供可行性报告提纲）对此进行阐述（指引见附件3）；

5.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重大专项项目研究成果应为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请各项目按照高质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引的有关要求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提出本项目研发内容的高质量知识产权目标，并在可行性报告中按照要求（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系统提供可行性报告提纲）对此进行阐述，勿简单以专利数量、论文数量作为项目目标（指引见附件4）；

6.如有合作单位须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模板见附件5），并到南校园中山楼305房盖章，如未签署合作协议省科技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7.每个项目必须附件上传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请见（附件6）；

8.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合理的依据不予修改调整；

9.经费预算请严格按附件7执行。

**三、申报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要求**

|  |  |
| --- | --- |
| 2月12日 | 下达通知 |
| 2月26日前 | 申报人完成网上申报书重要内容填写，并将申报书初稿发送到学院科研工作室邮箱，学院遴选 |
| 2月28日-3月8日 | 学校项目遴选，遴选通过的项目于3月12日17:00前提交到等待推荐单位财务审核状态 |
| 3月13日-3月20日12:00 | 学校进行审查，并将修改意见及时反馈给老师，请老师在此时间进行修改，并于3月20日中午12:00前网上提交，超过时间申报网将全部自动关闭 |

**四、联系方式**

1.科学研究院科技计划项目处胡菁，电话：84113181；

2.核算处科研经费管理科，电话：84111020；

3．中山医学院科研工作室：冯正巩、沈洪燕，电话：87330567、87331003，邮箱:zsyky@mail.sysu.edu.cn。

附件：

1.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药创制”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2. 2019年度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药创制”重点专项申报指南

3. 技术就绪度评价标准及细则

4.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引

5. 合作协议模板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7. 省科技计划经费预算说明

2019年2月12日